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清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和犯恐嚇公眾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清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復故意再犯相同罪名之恐嚇公眾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恐嚇公眾等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僅因不滿人行道上之違規停車，竟又恣意撥打臺北市1999市民熱線，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公眾，對於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騷擾不安之危害，顯見被告法治觀念

01 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不諱，兼衡被告於  
02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  
03 復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  
04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書記官 蔡婷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2 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506號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書。